

证券代码：872145

证券简称：东日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27 日 09:00-12: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45	东日环保	2022年2月2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8）。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

办理本次定向增资扩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增资扩股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要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增资扩股的中介机构有关事宜。

（4）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增资扩股有关的未尽事宜。

（6）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定，为有效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在银行设立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应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于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广东粤科东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华均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2月27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欧阳焱 联系电话：0769-23161190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